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認購最多1,9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預計約為216,7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後)上限預計約為215,970,000港元。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1,9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0%。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認購最多1,9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認購最多1,97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最多1,9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0%。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9,7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15港元折讓約4.35%；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8.3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訂立配售協議時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於現時市況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將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0.25%，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的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項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或上市規則；
- (ii) 配售代理得悉就配售事項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變為(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出現事宜致使如於該時間進行配售事項則構成其重大遺漏；
- (iii) 參照發出下述通知之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正確及具誤導成份；或
- (iv)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且配售代理認為有關事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惟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事件的則除外。

倘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出現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或財政危機或情況，或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政治、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導致配售事項暫時或永久地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將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將盡可能與本公司溝通，惟其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惟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事件的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的發生。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941,078,346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及擴充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預計約為216,7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後）上限預計約為215,97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1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經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持股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b)本公佈日期至完成之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除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¹⁾	7,624,782,954	33.65%	7,624,782,954	30.96%
季先生	<u>909,510,000</u>	<u>4.01%</u>	<u>909,510,000</u>	<u>3.69%</u>
承配人	–	0.00%	1,970,000,000	8.00%
其他公眾股東	<u>14,126,903,777</u>	<u>62.34%</u>	<u>14,126,903,777</u>	<u>57.35%</u>
總計	<u>22,661,196,731</u>	<u>100.0%</u>	<u>24,631,196,731</u>	<u>10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294,700,000港元	117,000,000港元用於償 還本集團的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該款 項已全數按擬定 用途動用。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 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2,955,805,000股普通股 (「配售事項」)		50,000,000港元用於 與房地產投資或 其他類似金融產 品有關的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該款 項已全數用作電 商業務投資的誠 意金(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7,700,000港元用於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包括 支付經營及融資 活動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約 81,700,000港元已 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及20,000,000港 元已用作電商業 務投資的誠意金 (附註)。餘下約 26,000,000港元將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該概要表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941,078,346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間或多間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可不時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正式簽署的協議修訂或變更)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97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